

附件1

2024年度  
平江县民政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平江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 平江县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平江县民政局是政府管理社会行政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能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

政方针政策，制订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主管行政区划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济工作；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婚姻登记工作、殡葬改革工作、社团登记管理年检工作、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以及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民政事业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平江县民政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兼信访室）、规划财务股、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兼安全管理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区划地名股、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养老服务股、老区办公室、儿童福利股、政工人事股（兼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平江县民政局 2024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平江县民政局本级以及平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平江县第一殡仪馆、平江县第二殡仪馆、平江县救助事务站、平江县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等 5 个局属二级机构决算。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元

部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284,37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3,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937,069.3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258,54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63,75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36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8,87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6,937,069.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38,221,444.63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338,221,44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338,221,444.63	<b>总计</b>	60	338,221,444.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元

部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8,221,444.63	338,221,444.6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00.00	83,2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058,220.35	12,058,220.3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00.00	75,1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85,228.00	885,22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5,750.52	1,115,750.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300.00	187,3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710,546.67	6,710,546.67					
2081002	老年福利	2,602,096.00	2,602,096.00					
2081004	殡葬	3,783,953.00	3,783,95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20,000.00	1,720,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91,600.00	4,091,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802,189.00	19,802,18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618,562.67	25,618,562.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350,925.58	99,350,925.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45,659.60	3,645,659.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77,467.57	1,277,467.5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20,000.00	3,82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828,000.00	65,828,00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7,800.00	87,8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070,250.00	12,070,25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900.00	4,527,9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63,750.00	1,663,7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360,000.00	9,36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876.28	818,876.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0,694.17	330,694.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06,375.22	6,606,37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单位: 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8,221,444.63	13,960,975.15	324,260,469.4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00.00		83,2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058,220.35	11,858,220.35	200,00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00.00		75,1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85,228.00	65,228.00	82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5,750.52	1,115,750.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300.00		187,3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710,546.67		6,710,546.67			
2081002	老年福利	2,602,096.00		2,602,096.00			
2081004	殡葬	3,783,953.00		3,783,95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20,000.00		1,720,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91,600.00		4,091,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802,189.00		19,802,18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618,562.67		25,618,562.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350,925.58		99,350,925.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45,659.60		3,645,659.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77,467.57		1,277,467.5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20,000.00		3,82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828,000.00		65,828,00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7,800.00		87,8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070,250.00		12,070,25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900.00	102,900.00	4,425,0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63,750.00		1,663,7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360,000.00		9,36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876.28	818,876.2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30,694.17		330,694.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606,375.22		6,606,37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公开 04 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	-----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1,284,37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83,200.00	183,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937,069.3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9,258,548.96	269,258,54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3,750.00	1,663,75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9,360,000.00	9,36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18,876.28	818,87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6,937,069.39		56,937,069.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38,221,444.63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38,221,444.63	281,284,375.24	56,937,069.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338,221,444.63	<b>总计</b>	64	338,221,444.63	281,284,375.24	56,937,06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1,284,375.24	13,960,975.15	267,323,400.09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00,000.00		100,0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200.00		83,20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058,220.35	11,858,220.35	200,00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100.00		75,1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85,228.00	65,228.00	820,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5,750.52	1,115,750.5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7,300.00		187,30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710,546.67		6,710,546.67
2081002	老年福利	2,602,096.00		2,602,096.00
2081004	殡葬	3,783,953.00		3,783,953.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720,000.00		1,720,00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091,600.00		4,091,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9,802,189.00		19,802,18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5,618,562.67		25,618,562.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99,350,925.58		99,350,925.5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645,659.60		3,645,659.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277,467.57		1,277,467.5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820,000.00		3,820,00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828,000.00		65,828,00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87,800.00		87,80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2,070,250.00		12,070,25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900.00	102,900.00	4,425,00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63,750.00		1,663,75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9,360,000.00		9,360,00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8,876.28	818,876.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元

部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2,856.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8,118.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97,490.00	30201	办公费	290,00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14,970.00	30202	印刷费	40,00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0,560.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791,336.00	30205	水费	51,326.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8,650.52	30206	电费	9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5,0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8,927.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821.19	30211	差旅费	20,000.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8,876.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56,225.00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000.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9,99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00.0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800.6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7,001.6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0,00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702,856.51	公用经费合计					1,258,11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6,937,069.39	56,937,069.39		56,937,069.3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0.00	330,694.17	330,694.17		330,694.1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606,375.22	6,606,375.22		6,606,375.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公开 08 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69,990.00		20,000.00		20,000.00	49,990.00	69,990.00		20,000.00		20,000.00
										49,9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3382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10.65 万元，增长 32%，主要是因为 2024 年度新增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项目建设）5000 万元，2024 年度平江县洪灾应急救助资金 400 万元等。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3822.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822.1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382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96.1 万元，占 4.13%；项目支出 32426.04 万元，占 95.8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822.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210.65 万元，增长 32%，主要

是因为 2024 年度新增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项目建设）5000 万元，2024 年度平江县洪灾应急救助资金 400 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128.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3.1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16.95 万元，增长 9.8%，主要是因为新增解决 16 个敬老院通过消防审验奖补资金 319.1 万元，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 24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困难群众救助提标等。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128.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32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25.85 万元，占 95.72%；卫生健康支出 166.38 万元，占 0.59%；农林水支出 936 万元，占 3.32%；住房保障支出 81.89 万元，占 0.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718.6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8128.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 1、一般公共服务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10 万和基层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 8.32 万未纳入 2024 年度预算。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 4354.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92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和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等未纳入 2024 年度预算。

## 3、卫生健康支出

年初预算为 216.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高龄老人津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 4、农林水支出

年初预算为 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追加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经费 80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及乡村振兴衔接经费（护老员）67.2

万元和 2024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等。

## 5、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 81.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人员异动导致住房公积金稍有变化。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96.1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70.2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9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5.8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01%，主要包括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与上年相比减少 15.78 万元，降低 69%。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平江县第二殡仪馆在 2023 年 4 月正式营运，购买公务用车一辆。

###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均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上年数均为 0 万元。2024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均为 0 万元，决算数小于上年数。2023 年度平江县第二殡仪馆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17.2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加油费、保险费和维修费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均为 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 0.6 万元，增长 13.66%。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平江县洪灾，上级来慰问交流比 2023 年度有所增加。2024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98 个、来宾 798 人次，主要是接待各县市来平调研、对调检查及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693.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569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693.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第二批地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项目建设）平江县养老服务项目建设 5000 万

元。

## 2、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福彩机构业务费在做 2024 年预算时，没有具体数据及依据佐证未纳入预算。

## 3、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在做 2024 年预算时，没有具体数据及依据佐证未纳入预算。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8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8 万元，降低 0.14%。主要原因是：2024 年度人员增加变化导致决算数比预算数有所减少。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 万元，用于召开 10 会议，人数 500 人，内容为全县民政与重点工作培训会议和福彩新生代培训会议等；开支培训费 1 万元，用于各项业务培训 5 次，人数 300 人，内容

为开展救助业务培训、殡葬行业及儿童督导员等培训。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2.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2.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是平江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1 台，平江县第一殡仪馆 6 台、平江县第二殡仪馆 1 辆和平江县救助事务站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组织对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8个,共涉及资金23723.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8个23723.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 （二）绩效评价结果。

一是绩效自评结果。2024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4718.6万元,执行数33822.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得分98.45分,评价等级为“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强化民生保障。及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从80元/人/月分别提高到90元/人/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从1100元/月提高到1150元/月,城乡低保分别达到700元/月和5400元/年,年发放救助资金2亿元.洪灾后,组织县慈善协会、“大爱平江”募集善款4127万元、物资(折币)近2000万元.二是突出儿童关爱.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调查,共摸排农村留守儿童7471名,单亲家庭儿童4568名,并全部建立一人一档,一人一监护协议。三是发展养老服务。共设立老年幸福食堂15

个，惠及老人 5000 余人，累计服务老人 100000 余人次。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19 户，有效解决困难老人居家养老难问题。四是创新社会治理。新登记社会组织 25 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13 家、注销 13 家。五是做强社会事务。持续开展“三沿六区”违建墓地整治，将其纳入我县“四维”工作法重点推进范围，共摸排违建墓地 1427 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策的宣传不够，政策知晓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使用多渠道如村村响，小组会议及村务公开栏宣传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的宣传，全面提高救助资金的效益水平。

## 二是部门评价结果。

80 岁以上老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152 万元，执行数 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 99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政策的宣传不够，政策知晓率未达到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使用多渠道如村村响，小组会议及村务公开栏宣传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的宣传，全面提高救助资金的效益水平。高龄老人津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 193.56 万元，执行数 147.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部门评价得分 97.64 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未达到 100% 的原因为高龄老人有增有减，2024 年度实际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比预计人数要少，高龄老人津补贴项目为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供基础保障，建立了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

的长效机制。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项目全年预算数万元，执行数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评价得分分，评价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是加强资金管理，增强资金绩效意识、合理配置资金，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不断提补充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2024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有可能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综合对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98.45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

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 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 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

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

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

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特别说明：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故未进行细化。

# 第五部分

## 附 件

附件 6：

##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平江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 1、制定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制订全县民政工作有关政策、规章的实施细则与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2、制订全县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 3、拟定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工作；负责农村敬老院建设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收入核查统计认定工作。
- 4、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地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全国地名工作规划；承担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设置地名标志；管理地名档案；完成国家其他地名工作任务；负责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法定行政区域界线争议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5、贯彻执行国家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指导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站的建设，协调跨省及跨市州的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 6、制定全县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全县社会福利机构的

建设和管理；拟订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指导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具体实施办法并指导使用；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规划、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7、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8、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定全县社会工作规范性文件草案和发展规划、职业规划，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全县基层民政干部职工队伍建设；推进民政科技和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

9、负责全县老区生产项目的考察、论证、评估、报批和组织实施工作；通过各种渠道筹集老区开发资金，加强老区资金管理，实行专项专用；帮助革命老区加快建设步伐。

10、负责全县民政事业经费的管理、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11、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全年收入总额 39092.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28128.44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5693.7 万元。支出总额 33822.14 万元，各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和使用，公用经费管理、三公经费控制、政府采购等执行良好。

### **(一)基本支出**

2024 年基本支出为 139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10.29 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1 万元(不含代扣代缴 40.19 万元)。主要用途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公务用车维护经费 2 万元，公务接待 4.99 万元，共 6.99 万元。相比 2023 年三公经费 22.77 万元，减少 15.78 万元，主要原因因为 2023 年度第二殡仪馆购置了一台公务用车。

###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 2024 年项目支出 27426.04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年初预算项目 3310.59 万元主要为残疾人两项补贴县级配套 380 万元，社会组织工作管理专项 27 万元，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经费 55 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0 万元，60 年代精退人员补助 16.1 万元，大爱平江扶贫助困工作经费 51 万元，“大爱平江”劳务派遣 5 人经费 15 万元，60 年代精简退职人员补助 8.78 万元，70 年代离退休老干、遗属生活补助 18.73

万元，28 所敬老院工作经费 280 万元，敬老院老人生活补助 30.6 万元，惠民殡葬 282 万元，婚姻登记证书工本费 5 万元，百岁老人补助及老年节慰问 22.56 万元，扶助困难群体能力提升经费 42.5 万元，80 岁以上老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152 万，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50 万，高龄老人津补贴 193.56 万元，临时救助 300 万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660 万元，五保供养资金 569.76，县安排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1 万元。

上级财政拨款及预算追加资金 23421.75 万元。主要为 2024 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的通知（百岁老人补助）14.06 万元，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资金 18.6 万元，80 岁以上老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66.13 万元，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85 万元，石牛寨中心敬老院 300 万元，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浯口镇敬老院 100 万元，湘财建指〔2023〕0044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设备购置）100 万元，浯口敬老院 90 万元，解决 16 个敬老院通过消防审验奖补资金 319.16 万元，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万元，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16.03 万元，敬老院建设 6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1884.14 万元，非税执收成本及惠民殡葬 150.14 万元等。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制定建设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股根据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建设项目资金进行核算和管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建设项目资金支付流程和审批权

限，对支付条件、方式作出明确规定。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民政局的项目支出主要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高龄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打卡资金，补贴类资金通过阳光打卡系统打卡到个人，无需公开招标。部分拨款到乡镇的项目如浯口和梅仙等敬老院资金业主单位为乡镇，无需我局招标。我局采取招投标的项目有适老化改造项目，中标公司为平江县银龄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金额为 113.4 万元已经竣工验收。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采取公开招标，中标公司和金额分别为平江县银龄养老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72.65 万元，湖南康宸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9.5 万元，此两个项目暂未竣工验收。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所有项目报销必须有正规发票、合同、采购备案表、项目验收表、施工前、中、后照片，大型项目还需财审、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 四、资产管理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购置固定资产及报废资产，2024 年度聘请三方机构对我局及二级机构的所有固定资产进行资产清查，做到账实相符。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693.7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主要为 2024 年第二批地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项目建设）平江县养老服务建设项目 5000 万元，2024 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救助站购车及搬迁和受损敬老院修复）363.94 万元，

岳阳市分成福利彩票业务费 32.32 万元 , 2024 年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及殡葬设施建设 43.62 万元 , 长寿殡仪馆建设 61.79 万元 ,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11.1 万元 , 湘财综指〔 2023 〕 0011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7.85 万元等。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暂无

##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暂无

##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 (1) 数量指标。

1. 精确救助对象保障人数。深入开展摸排行动 , 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 , 将 850 余人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 清退 2100 余人 , 全力实现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2.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调查 , 摸排农村留守儿童建档协议监护 7471 名。

3. 单亲家庭儿童建档协议监护 4568 名。

4. 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19 户。

5. 整治违建墓地 1427 座。

6. 救助站购车 1 台 17.98 万元。

7.搬迁和修复受损敬老院 14 个。

8.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 52 张

9.敬老院通过消防审验 16 个

10.老年幸福食堂个数 15 个。

11.全年婚登所办理结婚 3265 对，离婚 1435 对。

12.全年火化殡葬 1822 具。

(2) 质量指标。将符合政策的对象的补贴按标准要求发放合规率 100%。纳入各项救助保障范围内，做到应保尽保。2024 年度做到了应补尽补、应退尽退、应调尽调。提升救助精度。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予以救助，不符合条件的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开展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其家庭变化情况，根据困难程度及时享受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对监测对象实现了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及时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资金，确保对象资金“双精准”。同时补贴按标准要求合规发放。

(3) 时效指标。资金及时拨付资金率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了弱势群体的经济收入。

(2)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优化流程、提升办事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助困，发挥救助资金的作用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中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或特困供养范围予以救助，不符合条件的实行动态跟踪管理，开展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其家庭变化情况，根据困难程度及时享受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对监测对象实现了应纳尽纳、应养尽养、应救尽救，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从80元/人/月分别提高到90元/人/月，孤儿、事实无人扶养儿童保障标准从1100元/月提高到1150元/月，城乡低保分别达到700元/月和5400元/年并对提标资金进行了补发，让全县特殊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更加有力。

(3)生态效益指标。绿色殡葬，巩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县工作成果。扎实推进殡葬整治行动，巩固全国殡葬工作先进集体和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县工作成果，全方位推进殡葬改革；对排查的1427座违建墓地全面整治到位，将惠民殡葬标准提高到1300元/具，倡导绿色殡葬。

(4)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救助对象生活水平及幸福感可持续。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公众或救助对象满意度完成项目质量完好，群众反应满意度98%

#### 4、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支出100%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按预算资金额度支付，不超预算。

(2)社会成本指标。暂不适用。

(3)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推进殡葬改革，提高火化率 2024 年度火化遗体数 1822 具，保护水土。

##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关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达到预期目标的原因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每个人的要求不一样，政策的宣传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加强政策的宣传，实施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乡镇改革，救助审批时长将缩短 60%，救助时效性大幅提升，全面提高救助资金的效益水平。2025 年度将启动全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聚焦居家老年人特别是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最急需最迫切的养老问题，全力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提升我县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有效满足了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提高对象满意度。

##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根据我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围绕有可能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得到了提升。综合对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得分 98.45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暂无

2024年度平江县民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90		104		115.5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小计		22.77	7	6.99
		其中：公车购置	17.29			
		公车运行维护	1.09	2	2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4.39	5	4.99	
		1、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1164.1	3310.59	3310.59	
		2、运行维护经费		229.42	171.57	
	特困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18.34		
	2024年度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应急救助资金的通知(救助站购车及搬迁和受损敬老院修复)			400	363.94	
	岳阳市分成福利彩票业务费			32.77	32.32	
2024年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30、殡葬设施建设37.13	2024年市县分成福彩公益金的通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30、殡葬设施建设37.13			67.13	43.62	
	2024年民政事务专项资金的通知(百岁老人补助)			14.06	14.06	
	2024年第二批地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项目建设)平江县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000	5000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补助资金			18.6	18.6	
	80岁以上老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66.28	66.13	

经费控制  
情况(万  
元)

项目支出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85	85
	石牛寨中心敬老院		546	300
	长寿殡仪馆建设		61.79	61.79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 潙口镇敬老院		100	100
	湘财建指〔2023〕0044号 关于下达2023年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设备购置)		100	100
	三墩敬老院78万、汇口敬老院90万、梅仙敬老院76万		244	90
	2023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的通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95万,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19万, 福彩圆梦12万)		111.1	111.1
	解决16个敬老院通过消防审验奖补资金		319.16	319.16
	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0	70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方向)		100	16.03
	敬老院建设		60	6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2001.16	21884.14
	湘财综指〔2023〕0011号 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57.85	57.85
公用经费2023 年(万元) /2024年(万元)	非税执收成本及惠民殡葬		165.77	150.14
	其中: 办公经费	61.1313		33
	水费、电费、差旅费	16.1604		16.13
	会议费、培训费	4.1791		4

政府采购金额			859.288	32.4	32.4
部门基本支出 预算调整 (2024年基本 支出决算数- 2024年基本支 出年初预算 数)					
楼堂馆所 控制情况 (2024年完 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sup>2</sup> )	实际规模 (m <sup>2</sup>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厉行节约 保障措施			#DIV/0!		#DIV/0!

2024年度平江县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4718.6	39092.89	33822.14	10	86.52%	8.65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28128.44			基本支出: 1396.1					
政府性基金拨款:		5693.7			项目支出: 32426.0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强化民生保障。二是突出儿童关爱。三是发展养老服务。四是创新社会治理。五是做强社会事务。				一是强化民生保障。及时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从80元/人/月分别提高到90元/人/月，孤儿、事实无人扶养儿童保障标准从1100元/月提高到1150元/月，城乡低保分别达到700元/月和5400元/年，年发放救助资金2亿元。洪灾后，组织县慈善协会、“大爱平江”募集善款4127万元、物资（折币）近2000万元。二是突出儿童关爱。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调查，共摸排农村留守儿童7471名，单亲家庭儿童4568名，并全部建立一人一档，一人一监护协议。三是发展养老服务。共设立老年幸福食堂15个，惠及老人5000余人，累计服务老人100000余人次。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419户，有效解决困难老人居家养老难问题。四是创新社会治理。新登记社会组织25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13家、注销13家。五是做强社会事务。持续开展“三沿六区”违建墓地整治，将其纳入我县“四维”工作法重点推进范围，共摸排违建墓地1427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精确救助对象保障人数	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救助时效性大幅提升。深入开展摸排行动，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将850余人及时纳入救助范围，清退2100余人，全力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2	2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调查，摸排农村留守儿童建档协议监护	7000名	7471名	2	2	
		单亲家庭儿童建档协议监护	4000名	4568名	2	2	
		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419户	419户	2	2	
		整治违建墓地	1000座	1427座	2	2	
		救助站购车	20万元	17.98万元	1	1	
		搬迁和修复受损敬老院	14个	14个	2	2	
		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	50张	52张	2	2	
		敬老院通过消防审验	16个	16个	2	2	
		老年幸福食堂个数	10个	15个	1	1	
质量指标	全年婚登	结婚3000对，离婚1000对	结婚3265对，离婚1435对	1	1		
	全年火化殡葬	1500具	1822具	1	1		
	补贴按标准要求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资金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救助对象的经济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优化流程、提升办事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精准助困，发挥救助资金的作用	保障、维护、提升、确保、发挥	保障、维护、提升、确保、发挥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殡葬，优化生态环境	优化环境	优化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救助对象生活水平及幸福感	可持续	可持续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	10	9.8	加强政策的宣传，全面提高救助资金的效益水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推进殡葬改革，提高火化率，保护水土	火化1500具	火化1822具	5	5	
总分				100	98.45		

附件5: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80岁以上老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門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江县民政局 4306000065743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2	152	152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2	152	152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支持,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已完成对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经济困难老年人的支持,提高了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服务老年人人数	2000	2111	10	10	
		补贴标准	60元/人/月	60元/人/月	10	10	
	质量指标	实时审核审批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实时审核审批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经济困难老年人收入提高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上门基本养老服务,改善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保障了老年人的权益	按要求实施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9%	10	9	加大政策宣传，提高老人满意度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合规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	

附件5: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高龄老人津补贴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江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3.56	193.56	147.79	10	76.35%	7.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93.56	193.56	147.79	10	76.35%	7.6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供基础保障，建立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			已为高龄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供基础保障，建立了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需求的长效机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发放津补贴老年人数	29558人次	29558人次	10	10	
		发放标准	50人/月	50人/月	10	10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高龄老人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提高了老年人的福利待遇，提高老人幸福感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关爱老人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总分					100	97.64	

附件5: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基层敬老院建设专项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江县民政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	280	280	280	1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80	280	280	1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基层敬老院的运营能力,提高入住老人的生活质量				已提升基层敬老院的运营能力,提高了入住老人的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下拨经费的敬老院个数	25个	25个	10	10
		对全县25家敬老院进行考核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对全县25家敬老院进行考核打分,经费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经费及时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敬老院运转经费,切实提升特困供养对象的生活幸福指数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特困供养对象的	保障	保障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9%	10	9	强化服务水平，提高老人们满意度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		

附件5: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江县民政局 10000000055749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8.972	1998.972	1998.972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998.972	1998.972	1998.972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所有符合政策的补贴对象“应补尽补”				已全部实施“应补尽补”，全年度发放重度和困难残疾人补贴共222108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全年度发放重度和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次	222000人次	222108人次	10	10	
		发放标准	90元/月	90元/月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经济收入	提高	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残疾人幸福指数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关爱残疾人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附件5:

##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城市低保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江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7.83	2607.83	2326.12	10		
	上年结转资金	4.45	4.45	4.45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2612.28	2612.28	2330.57	10	89.22%	8.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城市低保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坚持动态管理，救助对象条件变好不再符合救助的及时清退。保障标准随物价因素和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实现城市居民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坚持动态管理，按月发放，已放至2025年5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人员打卡人次数	45000	46602	10	10	
		发放标准	700元/人/月	700元/人/月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收入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 稳定，保障城 市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水平维 持在农村低保 标准以上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9%	10	9.9	政策解释工作不 到位，下步加大 政策宣传力度。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 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 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 标	无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98.82	

附件5: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经费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江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04.06	6704.06	6660.25	10	99.35%	
	上年结转资金	260.74	260.74	260.74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6964.8	6964.8	6920.99	10	99.37%	9.9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湘民发【2021】35号（湖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严格落实特困供养政策，实现按月审核，动态调整，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打卡人次数	90000	9046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30分)	时效指标	审核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收入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提高农村困难群众对政府社会保障措施的认可度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水平维持在供养标准以上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农村困难群众对政府社会保障措施的认可和满意度	100%	95%	10	9.5	加强政策宣传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44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民政部 2024年6月19日

项目支出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项目金额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50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				坚持应救尽救,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适度的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的人次	15000	15700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核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困难群众收入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提高困难群众对政府社会保障措施的认可度	100%	100%	10	2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附件5:

##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平江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江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11.47	9911.47	9911.47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23.62	23.62	23.62		100.00%	
	其他资金	458.56	458.56	458.56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93.65	10393.65	10393.65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农村居民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坚持动态管理,救助对象条件变好不再符合救助的及时清退。保障标准随物价因素和居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实现农村居民符合条件的应保尽保,坚持动态管理,按月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打卡人次数	304000人/次	304594人/次	10	10	
		农村低保保障标准	450元/人/月	450元/人/月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农村低保人员收入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生活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维持在农村低保标准以上	可持续	可持续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9%	10	9.9	政策解释工作不到位，下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总分					100	99.9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平江县大爱平江扶危助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平江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平江县大爱平江慈善基金会秘书处 430600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金额(万元)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	51	51	10	100.00%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1.3	1.3	1.3			
	其他资金	29	29	27.84			
	年度资金总额	81.3	81.3	80.14	10	98.57%	9.8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募集帮扶资金1000万以上、支持乡镇公益项目10个以上、帮助2000以上人次解决困难				年度内募集帮扶资金4751万元(含抗洪2921万元)、支持乡镇教育基金会7个、公益项目15个、除抗洪外扶危助困超3400以上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吸引乡贤投入平江慈善，募集项目金额	1000万	4751万	20	19.8	估算偏小，洪灾等不可抗力因素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加强项目宣传
	时效指标	完工及时率	100%	99%	10	9.9	加强对外协调沟通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困难群众脱离困境	年帮扶2000人次以上	3400人次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6%	10	9.6	部分群众对基金会帮扶条件不太了解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100%	1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9.16		

# 平江县财政局

## 平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的通知

平江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定和湖南省财政厅对我县部门决算批复情况，经审定，现予批复如下：具体批复数据见附表。

你单位在收到部门决算批复后，请严格按《部门决算管理办法》规定，于二十日内在平江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附件：2024 年部门决算批复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1,284,375.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83,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937,069.39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69,258,54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663,75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9,360,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18,876.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56,937,069.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8,221,444.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8,221,444.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8,221,444.63	总计	60	338,221,444.6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